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52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吳倚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伍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玖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5801 元	吳倚州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680%
002	新臺幣 9046元	吳倚州	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000%
003	新臺幣 20682 元	吳倚州	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0%

(續上頁)

01

004	新臺幣 409420 元	吳倚州	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2.000%
005	新臺幣 59166 元	吳倚州	自民國114 年10月1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4.990%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4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5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6 覆。
- 07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9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